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 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

育局)

承辦人:科員 楊擎

電話: 0422289111*54213

電子信箱: chinya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:中市教中字第113002500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校教師欲申請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 介聘他縣市服務至苗栗縣之相關應知悉事項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113年3月25日府教務字第1130062299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教師介聘至苗栗縣服務應知悉事項如下,請審慎選填志 願:
 - (一)113學年度預估超額學校為鶴岡國中、後龍國中,若選填 超額學校而有超額之情事,將依「苗栗縣所屬國民中小 學暨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 - (二)原住民族重點學校須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4條規定, 國小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 率,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;國中階段之原 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,不得低於 該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五,如非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調 入上開學校佔是項原住民族教師缺額者,將超額介聘至







其他非原住民重點學校服務;該縣原住民重點學校如下:南庄國中、泰安國中(小)、東河國小、象鼻國小、梅園國小、士林國小、南庄國小、蓬萊國小、永興國小、汶水國小、泰興國小、清安國小、大南國小。

(三)調入實驗教育學校教師應依學校實驗教育規範辦理相關 教學作業;113學年度實驗教育學校(含預估辦理)如 下:南河國小、泰興國小、象鼻國小、龍昇國小、興隆 國小、僑育國小、信德國小、新開國小。

三、本案如有疑義,請逕洽苗栗縣政府承辦人,電話:037-559677。

正本: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臺中市立南興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廍子國民中學除外)、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立啟聰學校、臺中市立啟明學校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電2024/93/87文



